新洲区2021年度问津英才·名人名匠

申 报 指 南

根据新洲区《关于印发〈“问津英才计划”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新办发〔2019〕5号）规定，制定2021年度问津英才·名人名匠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操守良好，有一定的带动示范能力。

2.申报领域分为文化、教育、卫生、技能四个类别，申报人所掌握技艺技能在省市同领域内具有较广的知名度和较高的社会影响力，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享受市级及以上政府特殊津贴；

（2）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3）获得市级及以上细分领域权威奖项；

（4）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层次的资格认定；

（5）具有本领域国家级、省级社会团体（须经依法依规登记、权威得到业内公认）会员资格；

（6）长期致力于本土文史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民俗民间文化搜集、整理和研究工作，具有政府权威部门认定的创新性成果，对新洲文化建设和文化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

3.有固定的办公活动场地，能规范开展技艺传承、技能培训、展览展示、知识普及等活动。

4.有核心的技术团队，能积极吸纳科研积极分子、专业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优秀青年职工等人员形成3-7人规模的技术团队，发挥集体攻关、集成创新、示范引领作用。

二、政策支持

1.资金支持。给予每位问津英才·名人名匠2万元奖励。对承担特别重大创新项目或产生特别重要创新成果的，可再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2.其他支持。优先推荐问津英才·名人名匠参加各级各类支持计划、培训进修、评先评优。

三、申报时间

自本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逾期不再受理。

四、申报材料

1.《新洲区问津英才·名人名匠申报表》（见附件）；

2.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人资格证书、奖励证书、技术成果等复印件或影像资料。

以上材料按序号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加盖骑缝章。

五、工作程序

1.自主申报与部门推荐。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准备申报材料，分领域报送至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等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也可根据本领域人才实际情况定向选送推荐。

2.资格初审。主管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开展实地考察，核实资料是否齐全、真实，核查人才项目进展实施情况，同时征求本级纪检监察机关意见，经党委（党组）会研究同意后确定参选人员。

3.征求意见。对初审通过的申报人选由各主管部门分别征求公安、法院、检察院、政法委、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

4.部门评审。由区委人才办组织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形成评审组，进行集中评审，得出评审结果。

5.审定公示。评审结果提请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确定入选名单，并在本地主要媒体上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6.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发布入选通知，为入选人才办理入选手续，兑现资助资金。

六、有关事项

1.申报单位及申报人须准确提供申报资料，并积极配合各级部门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对提供资料不完整、超出申报时间或不在规定期限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予受理。

2.对申报材料不真实的申报单位及申报人不再受理任何人才项目申报，已发放资助资金的追回资助资金。

本申报指南由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负责解释。

附件：新洲区问津英才·名人名匠申报表

新洲区教育局

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洲区文化和旅游局

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

新洲区问津英才·名人名匠申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小二寸彩色登记照（打印粘贴均可）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码 |  | 学 历 |  |
| 单位职务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技术职称及获奖情况 |  | | | |
| 担任社会  兼职情况 |  | | | |
| 个人简历 |  | | | |
| 典型事迹摘要（500字以内） |  | | | |
| 兹保证提供的所有信息材料均真实有效。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部门评审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意见：  年 月 日 | | | | |